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鉴于境外控股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俄罗斯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完全保证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及时办理俄罗斯入境签证并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以在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签署：

王功虎 _____ 胡卫林 _____ 石学娟 _____

金跃国 _____ 杨 卓 _____ 徐志刚 _____

罗会远 _____ 赵焕琪 _____ 刘新宇 _____

监事签署：

周庆艳 _____ 朱建明 _____ 陆珍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胡卫林 _____ 金跃国 _____ 许孝男 _____

秦 玮 _____